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

人民政府2022年度规范性文件

制定工作计划的通知

佛府办〔202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佛冈县人民政府2022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计划》已经十六届第13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相关部门抓紧做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起草、论证、修改和审查等各项工作，确保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按期制定。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司法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

佛冈县人民政府2022年度规范性文件

制定工作计划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制定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名称 | 规范性文件起草、报送单位 |
| 1 | 《佛冈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施办法》 | 县自然资源局 |
| 2 | 《佛冈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 | 县农业农村局 |
| 3 | 《佛冈县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 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
| 4 | 《佛冈县招商引资项目遴选评审办法（试行）》 | 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

注:《佛冈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是拟制定的文件，草案尚未拟出，只是从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报送的拟制定县政府文件的名称、内容简介等大致判断拟制定文件属规范性文件（文件草案拟出后,如发现其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建议转按非规范性文件的办理程序处理，如规范性文件由政府部门印发，建议转按部门规范性文件办理程序处理)。规范性文件起草、报送单位已制定《佛冈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施办法》《佛冈县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佛冈县招商引资项目遴选评审办法（试行）》草案，正在公开征求意见程序中，下一步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程序，制定出台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人民

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的通知

佛府办〔202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佛冈县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决策事项组织承办部门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规定，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制定程序，按规定向县委请示报告，并认真组织实施。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佛冈县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决策事项名称 | 组织承办部门 |
| 1 | 佛冈县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 县教育局 |
| 2 | 广东省佛冈县燃气专项规划（2020-2035年） |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 3 | 佛冈县省级产业转移园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 佛冈工业园管委会 |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道路

交通安全“百日攻坚（第六轮）”

行动方案》的通知

佛府办〔202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佛冈县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第六轮）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道安办（县公安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

佛冈县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第六轮）”

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清远市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第六轮）”行动方案》及《佛冈县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实施方案》，巩固“百日攻坚”行动各项道路交通治理工作成效，持续推进我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彻底整治交通顽疾与新症，坚决预防和遏制较大（含）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时间

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7月23日（共100天）。

二、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发展理念，以群众对平安道路交通环境的期盼为奋进目标，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为工作主线，坚持“问题导向、标准引领，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协同推进、联动治理”的原则，保持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常态管、长效治”，针对我县道路交通安全顽瘴痼疾和短板弱项，通过本阶段“十七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举措，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坚决遏制较大（含）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实现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向好，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1. 工作任务

（一）道路安全隐患三级挂牌治理。县道安办严格按照《清远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重点地区挂牌整治实施办法》工作要求，在全县开展市、县、乡三级事故多发点段挂牌治理工作。全面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坚持常态化排查隐患、动态化整治清零。同时定期向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安委办等单位通报挂牌整治工作情况和考评结果，作为评先评优或责任追究的重要参考。（县道安办牵头，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以下事项均需各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不逐项列出）

（二）实施四级路长制度。根据《清远市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第六轮）”行动方案》，全市分级分段设立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村级“四级路长”。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担任“国道路长”，分管交通、公安的副市长担任“省道路长”，我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县、乡道路长”，乡镇镇长担任“村道路长”。对公路设施、养护、安全、交通秩序、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组织管理和协调职责。（县道安办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公路事务中心配合）

（三）隐患排查治理。2022年5月1日起，公安、交通、公路等部门要围绕“人、车、路、企”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进行大排查大整治。5月30日前，实现全县57座及以上大客车、卧铺客车、“营转非”大客车等隐患车辆100%淘汰，实现并保持“两客一危”及“营转非”大客车、重货重挂检验率、报废率100%；2022年7月23日前，交通事故多发和安全隐患严重的路口路段100%完成治理，一次死亡2人以上交通事故和涉安全生产亡人交通事故问题隐患100%整改完成。（县公安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务中心、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配合）

（四）推广货车盲区检查镜安装。2022年7月15日前，登记、挂靠在我县各地企业名下的重型货车，以及在运输企业服务的外省市籍货车要100%安装盲区检查镜；货车后侧及右侧盲区监测提示系统安装率要达到50%以上。同时按照《广东省重型货车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工作方案》要求，2022年7月15日前，协同我县保险公司落实免费为相关车辆升级安装相关安全提示装置工作，提高道路运输车辆自动监测、识别、预警车辆的不安全状态和驾驶员的不安全行为能力，预防和减少货车倒车导致的道路交通事故。（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五）强化货车非法改装管控。2022年4月15日起，交通运输部门要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城综、公安等部门，全面开展停车场信息采集工作，同步开展“黑停车场”专项打击清查行动，对进入停车场停放的非法改装、拼装问题车辆，一律从严打击处理。5月1日起，要开展机动车维修经营市场专项执法行动，依法严厉查处机动车维修经营车未经备案经营、超出备案范围经营、非法从事拼装改装和承修报废车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行动期间要集中查处一批违法行为，规范一批市场主体，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公安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配合）

（六）强化货车超限超载管控。严格落实定点治超、流动治超、高速入口治超、货运源头治超、数据共享治超“五同步”和“一超四罚”制度。行动期间，要进一步完善治超卸货场的设置，用好我县治超执法监测系统平台，落实源头治超信息监管系统的安装覆盖和使用运行工作，确保辖区矿山、水泥厂、钢铁厂、沙石料场、建筑工地、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含物流园区、物流中心）、蔬菜集散站（场）等重点企业全部落实出口称重安装和视频监控设施并网运行，对重点货运源头实行24小时监管。要充分发挥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作用，研判分析违法多发的路口、路段、区域和企业等，通过手机短信、发函等方式逐一通报所属企业、车主，督促立即整改，并集中对违法较多的路段、时段开展精准打击。（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七）严格货车、摩托车靠右行管控。要在我县辖区国省道推行货车靠右通行管理措施，在辖区城市道路以及摩托车通行量大的国省道推行摩托车靠右通行管理。在货车靠右通行管理方面，2022年7月15日前，我县双向四车道以上的国省道，要完善货车靠右通行交通组合标志、地面标示设置，完善设置电子警察，开展非现场执法工作。在摩托车靠右行通行管理方面，2022年6月20日前，要完善我县城市道路摩托车靠右通行交通组合标志、地面标示设置，对其中符合执法条件城市道路，要加大现场和非现场执法管控力度。（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务中心、县城市综合管理和执法局、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超标电动自行车淘汰置换。今年是全市设定的超标电动自行车淘汰过渡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的最后一年，而我县公安车管系统登记在用的超标电动自行车共有7614辆。市场监管、宣传、公安等部门要疏堵结合，宣传部门要牵头开展政策宣传工作，通过开展大规模政策宣传、政府投入资金补贴、推动电动自行车商家开展“以旧换新”置换活动等各项激励措施，提高群众对超标电动自行车淘汰工作的理解和配合程度，2022年10月1日起，超标电动自行车不得上路行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非机动车道设置。根据我县实际情况，2022年4月30日前选取县城中心城区部分主要干道，通过适当收窄主线车道、合理利用绿化带、科学借道人行道等方式设置2条以上的非机动车专用道，并确保非机动车道的连贯性。2022年7月15日前完成非机动专用车道设置工作。（县城市综合管理和执法局牵头，县公安局配合）

（十）国省道示范路创建。2021年12月中旬，我县签订了《国省道交通安全文明示范路创建工作责任状》，明确了国省道示范路创建的目标任务、示范路段、工作要求及责任落实。2022年7月1日前，要完成我县292省道示范路段6类隐患清单治理工作、科技管控设施安装工作、改造提升示范点位打造工作，并常态保持道路通行秩序严管态势，营造交通安全宣传浓厚氛围，并视具体实际情况设置非机动车专用道。确保2022年9月30日前，我县292省道示范路创建全部验收通过。（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务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农村道路隐患治理攻坚。开展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推动“平安村口”向县乡道路延伸。2022年7月15日前，在全县农村道路平交路口增设减速带，对近三年发生过亡人交通事故的农村道路重点路口路段开展攻坚治理，在相关路段增设完善警示标志、减速带、路侧护栏“三必上”设施，路口增设完善警告标志标线、道路标线、减速带、警示桩、交通信号灯（含闪光警告信号灯）“五必上”设施。（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路事务中心、县公安局配合）

（十二）完善铁骑队伍建设。2022年7月15日前，县公安局要合理调配警力资源，组建公安交警铁骑队伍，加强路段巡逻和执法管控。建立交警铁骑队伍后，要健全完善铁骑队伍工作机制，增强铁骑队伍管理实效。通过全面提升铁骑队伍日常管理、实战运用、规范运行、警力装备配备水平，不断增强全时空道路交通秩序巡逻管控、涉车涉路警情快速处置和防范、打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能力。（县公安局牵头负责）

（十三）打破部门数据壁垒。建立部门间数据共享协调机制，进一步推动部门间重点车辆相关系统的动态预警信息、线上线下执法数据、危化车辆电子运单数据、企业画像数据的融合共享，对重点车辆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部门联合惩戒，提升重点车辆信息化监管水平。健全“企业画像”闭环监管机制，加大高风险企业源头隐患清理力度，切实压实企业主体责任。2022年7月15日前，落实交通运输和公安部门间货车超载超限等有关数据的对接共享工作。（县公安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配合）

（十四）“五选一”劝导教育新机制。2022年5月1日起，全面开展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劝导教育“五选一”工作，行动期间，每个乡镇建成不少于1个镇街主导联合设置的劝导教育点，实行“一劝导教育点一交警”挂点联系机制，落实辖区摩电交通违法行为抄告制度。县道安办通过视频卡口系统、警务通、农交安APP、智慧劝导小程序等平台，定期对各镇摩电通行秩序进行巡查、统计、通报，不定期对劝导教育点进行暗访检查。（县公安局负责）

（十五）警保联动推进两站两员实效。2022年5月1日起，要落实警保联动“1+5”合作模式，以农村交通管理为主线，深化宣传教育、车驾管服务、警保医联动、保险反欺诈、事故快速处置等重点工作，并结合正在推出的非机动车第三者险，推行买保险送头盔等安全宣传活动。乡镇政府有关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要指导劝导员，按照“七必上”原则，在农村地区复杂路段、村口有针对性地开展流动劝导和交通安全宣传工作，从侧重“事后理赔”变为在“事前守法”上下功夫，降低农村地区交通事故伤亡率。（县公安局牵头，县委宣传部配合）

（十六）加强安全提示和隐患曝光。宣传、公安、教育部门要充分利用市委宣传部建设的交通安全宣传素材库内容，2022年7月15日前，完成70%以上行政村实现“一牌一栏”建设，在村口或劝导站设置1处警示提示标牌，在村委会（村民服务中心）、学校（教学点）设置1个交通安全宣传栏，每月通过大喇叭至少播报1次交通安全提示。行动期间，每月借助“大篷车”或“电影下乡”等形式开展1场“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每月曝光一批交通安全风险突出的人、车、路、企，并同步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及新媒体平台加强曝光。（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保障。2022年5月1日起，清远市将在英德市开展“上车即入院”道路交通事故智能急救平台试点工作。行动期间，我县要完善“122”“110”“120”“119”四台以及保险行业之间交通事故信息相互通报和反馈制度，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全面提升伤员救治成功率，确保年底前我县因交通事故抢救无效死亡人数同比下降15%。（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要严格落实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第六轮）”行动“十七条”工作措施，结合我县辖区交通管理工作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前瞻性地细化具体工作内容，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

（二）加强组织协调。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部署，财政部门加大支持投入力度。道安办要充分发挥平台效用，综合运用督导检查、考核通报等手段，推动各部门履职尽责，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同时道安办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综合治理各项工作。各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对涉及多个部门负责的工作任务，要定期协商、联合推进。

（三）巩固工作实效。本轮行动市道安办将会把“十七条措施落实情况”“事故预防成效”“机制落实情况”以及“常态项目推进情况”等一并纳入评价办法。全县各镇各单位要保持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常态管、长效治”，除落实“百日攻坚（第六轮）”行动“十七条”工作措施之外，对前五轮“百日攻坚”行动中已形成的工作机制要严格执行。

（四）严格督导检查。县道安办将对方案要求的重点任务目标实现情况定期通报，汇总作为县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中道路交通安全部分的重要考核依据。并组织各有关部门，对全县综合治理工作成效进行督导，对后进地区和部门进行重点指导。

（五）强化信息报送。各镇、各有关部门要与县道安办加强沟通联系，定期反馈“百日攻坚”行动进展情况，每月25日前向县道安办报送不少于一篇的工作简报（包含工作亮点、经验介绍等）。每月28日前向县道安办汇总对应项目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并于2022年7月20日前向县道安办报送本单位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第六轮）”行动工作总结。

FGFD2019009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佛府办〔202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佛冈县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

佛冈县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农村社会的稳定和发展，确保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资产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拥有或以投资、贷款和劳动积累形成的建筑物、农业机械、机电设备、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农田水利设施、乡村道路、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设施等资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收益形成的资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政府拨款、补贴补助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捐赠、资助、奖励等形成的资产，以及依法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其他资产。

第四条 依据相关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主体，其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通过的章程、决议和决定；

（二）制定本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

（三）向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报告本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

（四）指导、监督所属经营单位的资产管理和使用；

（五）负责本农村集体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

（六）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建立本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和使用制度。对本农村集体资产的变动情况及时登记，做到账目与实物相符。

第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挪用、私分、损坏、挥霍浪费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平调农村集体资产以及非法用农村集体资产进行担保。

第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通过拍卖、出售、转让、兼并、股份经营、联营等多种形式，促进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合理流转，实现保值增值，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第八条 农村集体资产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必须采取公开交易确定经营者。交易方案必须经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在交易10日前公布。

第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资产参股、联营和实行股份合作经营的，以招投标方式发包、出租农村集体资产经营权的，必须清产核资，清理债权债务，并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本组织全体成员公布，并报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条 农村集体资产经营和流转，应当按照平等、公开和资产保值增值的原则，依法签定规范的合同，并报送镇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对合同实行档案化管理。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农村集体资产进行承包、租赁经营或以拍卖、出售、转让、兼并、股份经营、联营等形式将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进行流转时，必须通知镇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参与，涉及资金收入的应及时入账。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每年要按照规定如实填报农村集体资产统计报表，报镇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第十三条 民主理财监督小组行使农村集体资产民主监督职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执行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决定事项的情况进行监督；

（二）检查监督本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参与本农村集体资产发包、租赁等经营方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并监督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四）听取和反映群众对本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协助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对本农村集体资产进行审计；

（六）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变更或终止，资产经营方式的确定和变更，资产的购置、处置和其他涉及资产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实行农村集体资产公开制度。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使用和经营情况，农村集体资产发包、租赁等变更、流转情况，要及时公开。

应当公开的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情况包括：

（一）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招投标情况，合同订立、履行和变更情况；

（二）集体经济所得收益及其分配、使用情况；

（三）集体资产的使用处置、资源的开发利用和承包、租赁等经营情况，集体土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以及收益情况；

（四）集体资产的征收征用、安置标准、征收面积和各项补偿费的标准、收入、使用情况；返还留用地的位置、面积、使用情况；

（五）宅基地的分配情况；

（六）其他涉及成员利益的资产与财务重大事项；

（七）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开的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异议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10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七条 县“三资”办负责全县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和检查监督，并对镇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镇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具体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检查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审计和监督；

（三）制定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考核指标体系，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进行农村集体资产增量投向监测；

（四）负责农村集体资产统计和产权登记基础工作；

（五）对农村集体资产的评估工作进行监督；

（六）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账员进行业务培训、考核和任职资格审查；

（七）县“三资”办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镇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情况每年审计一次。县“三资”办对全县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情况要进行不定期的审计检查，并每年开展一次集中专项审计检查。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2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6月30日。《关于印发〈佛冈县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佛府办〔2019〕2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原制定的有关办法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

FGFD2019010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

农村集体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佛府办〔202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佛冈县农村集体资源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

佛冈县农村集体资源管理办法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资源包括法律规定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土地、林木、果园、荒地、水域、滩涂等自然资源。

第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集体资源管理的主体，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履行或监督履行有关资源开发使用的申报；

（二）执行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通过的章程、决议和决定；

（三）制定本组织的农村集体资源管理制度；

（四）向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报告农村集体资源管理工作；

（五）组织实施本级农村集体资源的经营活动。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建立农村集体资源台帐，如实登记农村集体资源项目、面积（数量）和经营情况。

第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取土或占用基本农田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有或使用各类农村集体资源。

第七条 农村集体资源开发经营方式和承包方案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依法表决通过并提交县、镇、村产权交易中心（站）交易。

第八条 农村集体资源开发实行承包经营的，除法律和法规另有规定外，必须采取招标、投标等方式确定经营者。农村集体资源招标、投标方案的会议表决事宜，依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报镇农村集体产权交易中心备案，并在交易前7日公布。

第九条 农村集体资源开发实行承包经营，要签订规范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要求办理求公证的，应当办理公证。合同标的总额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下的合同由镇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合同标的总额在50万元以上，由所在镇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向县“三资”办申报，经县“三资”办审核同意后，由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按规定挂牌交易,并对合同实行统一备案管理。

第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包农村集体资源开发使用权时,必须有镇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参与，涉及资金收入的，及时入账。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每年要按照规定如实填报农村集体资源承包经营统计表，报镇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第十二条 民主理财监督小组行使农村集体资源民主监督职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执行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决定事项的情况进行监督；

（二）检查监督本级农村集体资源管理和开发经营情况；

（三）参与农村集体资源开发使用权发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并监督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四）听取和反映群众对农村集体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协助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对本村的农村集体资源管理和开发经营情况进行审计；

（六）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农村集体资源公开制度。农村集体资源开发经营情况至少每半年公开一次。农村集体资源开发经营方式、承包方案及承包金的收缴要及时公开。

应当公开的集体资源经营管理情况包括：

（一）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招投标情况，合同订立、履行和变更情况；

（二）集体经济所得收益及其分配、使用情况；

（三）集体资产的使用处置、资源的开发利用和承包、租赁等经营情况，集体土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以及收益情况；

（四）集体资源的征收征用、安置标准、征收面积和各项补偿费的标准、收入、使用情况；返还留用地的位置、面积、使用情况；

（五）宅基地的分配情况；

（六）其他涉及成员利益的资源与财务重大事项；

（七）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处理农村集体资源时，应当对资源价值进行评估，并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资源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全体成员公布，并报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开的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异议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10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五条 镇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是农村集体资源的监督管理服务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农村集体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负责本辖区内农村集体资源管理工作的指导、检查、审计和监督；

（三）负责农村集体资源统计工作；

（四）参与农村集体资源价值评估工作；

（五）负责对农村集体资源开发经营方式的确定、承包过程和承包金的收缴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六）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十六条 县“三资”办负责全县农村集体资源管理工作指导和检查监督，每年开展一次集中专项审计检查。镇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对各村集体资源管理情况，每年审计一次。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6月30日。《关于印发〈佛冈县农村集体资源管理办法〉》(佛府办〔2019〕22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原制定的有关办法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

FGFD2020003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

指导意见》的通知

佛府办〔202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佛冈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指导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

佛冈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身份确认指导意见

为切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以下简称成员身份确认)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开展成员身份确认应依法推进，充分体现确认过程公平公正、确认结果公开，切实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

（二）尊重历史，承认现实。既要尊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成的历史，也要尊重以户口为表现形式长期固定生产、生活的民间习惯，更要尊重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成权利义务关系的客观事实，坚持实事求是、统筹兼顾。

（三）程序规范，群众认可。在依法保障农民权益的前提之下，规范认定程序，实行民主决策，确保操作符合法律规定，做到成员身份不重复、不遗漏、不错登。

（四）立足长远，维护稳定。坚持把成员身份确认与农村集体收益分配结合起来，兼顾各类成员群体，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确保农村和谐稳定。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确认基准日的确定

确认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应当采取统一时点(以下简称基准日)，登记基准日由成员(代表)大会讨论确定，但不应晚于本指导意见发布实施之日。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取得方式

（一）原始取得。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成员户口保留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农村居民及其所生子女。

（二）法定取得。因婚姻、收养关系，办理合法手续并入户本集体经济组织;因国家需要，由政府安置迁入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在册农业人口移民及其子女;经司法裁判、行政决定等有效法律文书确认的。

（三）程序取得。对于原始取得和法定取得范畴之外的部分特殊情况和人员，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按照相关程序民主讨论同意后，也可承认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确认

（一）成员登记基准日止有下列12种情形之一的人员，应当认定具有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1．成员登记基准日止具有本村农业户籍的村民。

2. 与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已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且在登记基准日前将户籍迁入本村的人员。

3．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生育的并随其入户的子女，以及办理过合法领养手续的在册子女或1992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实施前领养而未办理领养手续的在册子女。

4．因移民政策安置，户籍迁入本经济组织的人员。

5．成员登记基准日止正在服义务兵役的具有本村户籍的村民或因服义务兵役将户籍从本村迁至部队所在地的人员。

6．因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就读而将户籍从本村迁入就读学校或学校所在地的在校学生。

7．原就读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毕业后因国家取消统一分配政策而自谋职业的，在登记基准日前将户籍迁回本村的村民。

8．成员登记基准日止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被监禁的具有本村户籍的村民。

9．与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离婚，在成员登记基准日止，户籍关系未迁出的人员及其依法判决由其携带抚养的子女。

10．结婚前具有本村户籍，结婚后将户籍迁出本村的，在离婚后将户籍迁回本村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及其经依法判决由其携带抚养并将户籍迁入本村的子女。

11．户籍关系未迁出的本村出国(境)人员。

12．经司法裁判、行政决定等有效法律文书确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

（二）有下列5种情形之一人员，由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表决决定是否具有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1．出生时或被合法收养时不是随其具有成员资格的父或母一方入户，基准日后才入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成员子女。

2．原就读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毕业后因国家取消统一分配政策而自谋职业的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登记基准日前户籍迁回本村的其配偶及子女。

3．基准日前户籍未迁入的嫁入妇女、入赘女婿在入住地未享受承包土地等权益的。

4．原迁入本村的外来挂靠人员，有约定从其约定。

5．其他情形特殊群体人员，需要由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表决决定的。

（三）有下列8种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1．在认定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后，将户籍迁出本集体经济组织的。

2．死亡或符合法律规定宣告死亡的。

3．取得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

4．因政府行为、国防建设等原因导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解散的。

5．因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就读而将户籍从本村迁入就读学校或学校所在地的在校学生，在毕业后或者肄业后一年内未将户籍迁回本集体经济组织的。

6．以书面形式自愿申请放弃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

7．义务兵退役后一年内未将户籍迁回本集体经济组织的。

8．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成员身份确认程序

（一）成立机构，调查摸底。在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办公室牵头，成立由村组干部、部分村民代表组成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小组，负责成员身份确认相关事宜。全面开展人口调查摸底，摸清村内户籍人员、居住人员和迁入、迁出等人员的相关信息，收集相关的证件、证明并按各种情形进行分类登记造册。

（二）制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认办法，将集体成员确认分类。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县的指导意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开会讨论并制定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认办法，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认办法应经民主表决程序决定通过后实施。镇级人民政府对办法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后，集体经济组织按确认标准将相关人员分为“确认、表决确认、不予确认”类别，填写集体成员身份确认分类表。“不予确认”类别的人员以“通知”方式告知，以保障其异议权。

（三）张榜公示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认办法和成员名单。成员确认办法和成员身份确认分类表初步核定后，进行初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天。公示期满后，根据相关人员对公示相关信息的异议进行审核更正，再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天。公示无异议的，将公示确认办法和成员身份确认分类表提交成员(代表)大会(应当有本组织具有选举权的成员的半数以上或者本组织的2/3以上的户代表参加)表决确认后作终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天。表决必须经到会半数以上的人员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应当场宣布并形成书面文件，签字确认为有效依据。

（四）确认结果备案。终榜公示定案的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单编制成员清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小组所有成员会签，加盖所在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公章，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整理成册，归档留存。各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将成员确认办法和成员清册报镇人民政府和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办公室备案。

六、成员资格确认的其他有关规定

（一）成员资格确认后，提倡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今后新增的人口，通过分享家庭内部拥有的集体资产收益的办法，按民主决策程序获得集体成员身份和集体资产份额。

（二）成员资格确认违反有关规定或暗箱操作的均为无效。

（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后享受本集体经济组织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四）本意见未规定的情形，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户代表会议依照法定程序讨论决定，但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相抵触。

（五）本指导意见由佛冈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2022年6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6月29日。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指导意见>的通知》(佛府办〔2020〕9号)同时废止。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佛府办〔202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粤府办〔2022〕17号）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22〕22号）有关要求，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佛冈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建立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台帐，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要把落实要点的主要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我办将把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评。

附件：1．佛冈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2．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

工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22〕22号）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

附件2略，详情请登录佛冈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fogang.gov.cn/fgxzwgk/zfgb/index.html查阅

附件1

佛冈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 工作要求 | 具体任务 | 具体要求 | 牵头落实单位 |
| --- | --- | --- | --- |
| 一、优化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 （一）深化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 1．加快推进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建设。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要在摸清底数、持续更新的基础上，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对标上级部门的模式，逐步建成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完善规范性文件、其他文件的分类展示，明确标注规范性文件的名称、文号、发布机构、索引号、主题分类、成文及发布日期、有效性等要素，提高规范性文件公开质量和搜索功能准确性。县政府办公室参照省、市的要求和做法，在政府门户网站逐步建立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库，集中公开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要配合推进本县规范性文件库建设，实现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和动态更新调整，为下一步对接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夯实基础。县司法局要做好规范性文件监督工作。 | 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镇人民政府、  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
| （二）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 2．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要结合权责清单以及实际承担的工作职责，持续推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的动态更新调整，切实将主动公开目录列明的公开事项公开到位。 | 各镇人民政府、  县直各部门 |
| 3．要继续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持续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动态调整和落实，做好政府网站相关专栏的更新维护。将政务公开触角延伸至基层农村末端，推动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结合基层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等服务事项集中窗口单位以及档案馆、图书馆等公共服务单位，务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 | 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电子政务办牵头，各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
| 4．各镇人民政府要优化公开方式，综合利用村（居）民微信群、益农信息社、农村（社区）公开栏以及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介，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同时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县财政部门要做好业务指导。 | 各镇人民政府、  县财政局 |
| （三）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规范化程度。 | 5．规范使用全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实现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提升各单位依申请公开工作办理实效。积极推动平台使用向镇一级基层政府延伸。  6．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用好平台监督管理功能，督促本级和下级单位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并主动发现工作中存在的共性问题、疑难问题，及时予以指导解决。注意收集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发现的群众普遍关心的政府信息，以适当方式予以主动公开。 | 各镇人民政府、  县直各部门 |
| 7．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全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 | 县司法局 |
| （四）规范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8．规范编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切实提高年报内容质量和数据准确性。 | 各镇人民政府、  县直各部门 |
| 9．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本地区年报编制发布工作的日常监督指导，切实掌握所辖区域行政机关年报编制发布情况。对基层单位年报编制和数据统计要提前介入指导，确保整体内容和数据准确性。对不按时发布、发布内容不准确不全面或发布内容雷同、敷衍塞责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 县政府办公室 |
| 二、围绕服务中心工作、助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一）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 10．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疫情防控专栏、微信公众号等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情况和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相关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和不实炒作。  11．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形成多方协同的工作合力，统一步调对外发声。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开发布的信息，要与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保持一致。  12．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 | 县卫生健康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其他部门按职能分工落实 |
| （二）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 13．加强政府网站优化营商环境政策集成内容保障，加大涉企政策的分类公开和精准推送力度。  14．强化惠企政策供给信息公开，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纾困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  15．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为各类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各镇人民政府、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落实 |
| 16．加强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信息公开，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及时全面准确了解政策，推动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宣传到位、执行到位。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和政策辅导，优化12366纳税服务平台智能咨询功能。依托税务网站完善统一规范的税费政策库，动态更新并免费开放。加大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开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 | 县税务局 |
| （三）围绕扩大有效投资、推动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落地落实加强信息公开。 | 17．聚焦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研发创新、战略性产业集群建设、数字经济、贸易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加大对工作成效的宣传解读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注。  18．做好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相关服务业支持政策和促进消费政策措施的公开工作。在扩大假期旅游消费、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鼓励家电消费、加快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和载体建设、培育新业态等方面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引导指引作用，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 各镇人民政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佛冈工业园管委会、县发展改革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落实 |
| （四）强化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信息公开。 | 19．加强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针对高校毕业生、异地务工人员、退役军人、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强政策宣讲和推送，及时传达就业支持政策，做好相关文件政策解读。加强劳动者劳动保障信息公开，畅通维权和咨询投诉渠道。加大面对基层执行机关的政策培训工作力度。推动“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及时发布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动态公开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 |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
| 20．加强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办优质学位供给、“双减”、校外培训机构监管、高等教育、特殊教育、老年教育等方面信息公开。对社会关注的典型问题要积极予以回应。 | 县教育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
| 21．加强健康广东信息公开，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基本目录》要求，提升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公开和信息服务水平。 | 县卫生健康局 |
| （五）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 22．严格执行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县直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加强对公共企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提升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水平能力。重点围绕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直接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或者与服务对象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需要重点加强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强化制度落实和社会监督，更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23．县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在政府网站建立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明确并向社会公开本系统或本地区范围内适用主体清单，县政府门户网站归集展示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 | 县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县政府办公室 |
| 三、推动重大政策解读提质增效，优化政策咨询服务 | （一）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加大重大政策解读力度。 | 24．进一步改进政策解读方式方法，探索创新多渠道、全方位、立体式解读方式，加强政策线上线下传播。县直各单位要运用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图文动画、短视频等形式对重大政策开展深度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  25．加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众参与，决策事项可通过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意见、听证会、座谈会、网络平台互动等方式面向企业群众公开征求意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对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众反馈。  26．积极开展政策实施后的跟踪评估和解读。政策文件公布后，文件起草单位要密切关注重要政策，跟踪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及时对相关舆情和社会关注点、存在的误解误读进行回应，有针对性地释疑解惑，必要时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 | 各镇人民政府、  县直各部门 |
|  | （二）优化政策咨询服务。 | 27．加快政策咨询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充分整合政府网站政策文件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粤系列”平台、粤企政策通、各级实体服务大厅、基层政务公开专区等线上线下政策资源，建设集智能化政策问答、政策服务热线咨询答复、线下政策窗口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政策咨询综合服务平台，提高政策公开实效。  28．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  29．依托政府网站加强人工智能技术运用，集成政策问答库，完善智能化机器人政策问答功能。 | 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其他部门按职能分工落实 |
| （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 30．认真做好网民留言办理工作，按照规定时限做好留言答复。定期进行留言办理梳理分析，对反映集中的问题可通过二次解读等方式加强回应。  31．切实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 各镇人民政府、  县直各部门 |
| 四、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 （一）提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水平。 | 32．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33．2022年底前，县政府部门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推进县级政务类移动客户端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  34．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着力提升重要政务信息传播效果。 | 各镇人民政府、  县直各部门 |
| （二）加强政府网站重点领域栏目建设。 | 35．修订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结合近年工作重点修改调整重点领域相关栏目名称表述、子栏目设置、内容展示等，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建设。 | 县政府办公室、  县电子政务办 |
| 36．各级政府网站要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内容日常维护，强化信息梳理分类，加强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内容对接。政务服务、行政审批类信息公开要实现与政务服务网的无缝对接，及时公开事项进驻、增加、调整和变更情况。 | 各镇人民政府、  县直各单位 |
| （三）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要求。 | 37．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进一步增强规范意识，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各级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要严格执行日常发布内容“三审三校”“先审后发”机制，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 | 各镇人民政府、  县直各单位 |
| （四）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 | 38．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完善地图使用管理长效机制，切实保障我国地理信息安全。 | 县自然资源局 |
| 39．进一步提高政府公报质量。继续推进全县政府公报电子化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推进数字化利用，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在2022年底前完成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 | 县政府办公室 |
| 五、坚持全省一盘棋，强化工作指导监督 |  | 40．各镇、各部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监督调度作用，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  41．各镇、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  42．配齐配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解读、平台建设、常态化监测等工作顺利开展。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力度，鼓励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通过跟班轮训等方式，培训本级及下级政务公开工作人员。  43．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  44．县政府办公室优化政务公开考核方式，采取符合本地特点的考核办法，规范有序开展考核工作。  45．建立本地区、本系统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  46．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各镇人民政府、  县直各单位 |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道G106线

县城段、振兴南路、省道S252线县城段和

省道S292线县城段路域环境综合

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佛府办函〔2022〕11号

石角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国道G106线县城段、振兴南路、省道S252线县城段和省道S292线县城段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交通运输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

佛冈县国道G106线县城段、振兴南路、省道S252线县城段和省道S292线县城段路域环境

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国道G106线县城段、振兴南路、省道S252线县城段和省道S292线县城段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全面提升上述道路的通行能力、路況水平、畅洁绿美水平和交通综合服务水平，更好迎接广东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的举办和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整治目标

以我县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承办广东省第十六届运动会部分赛事项目为契机，通过多部门综合整治，有效解决国道G106线县城段、振兴南路、省道S252线县城段和省道S292线县城段“脏、乱、差、堵”等现象，努力创建“畅、安、舒、美”的交通环境。进一步加大对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两侧广告控制区等重点区域的安全监管力度，实现交通标志前后基本无广告，无违法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无违法搭接道口和占用挖掘公路现象，无违法跨越和穿越公路的设施，无违法非公路标志标牌，路基路肩边无非法种植物，无摆摊设点，公路用地范围内无堆积物。全面推行落实路长制，形成符合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实际的监管方式和长效机制，提升公路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能力。

二、加强领导

为确保国道G106线县城段、振兴南路、省道S252线县城段和省道S292线县城段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如期完成，加强领导力量，压实责任，由县领导亲自挂帅，副县长冯郁娴负责国道G106线县城段，副县长解晟负责省道S292线县城段及省道S252线县城段，副县长张邦正负责振兴南路。

三、整治步骤

国道G106线县城段、振兴南路、省道S252线县城段和省道S292线县城段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分三个步骤实施。

（一）2022年2月20日前为调查摸底阶段，由县交通公路部门牵头对上述公路路域环境进行摸底调查，牵头起草制定国道G106线县城段、振兴南路、省道S252线县城段和省道S292线县城段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整治标准、整治台账和整治工作任务分解表等，确保措施到位、责任到人、收到实效。

（二）2022年3月底前为国道G106线县城段、振兴南路、省道S252线县城段和省道S292线县城段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实施阶段，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务中心、石角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和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的整治内容和职责分工，对标对表完成综合整治工作。

（三）2022年4月为检査验收和保持长效机制阶段，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按照综合整治工作要求开展督导检查，对整治任务落实到位、工作得力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开展不力、措施不到位、效果不明显的单位或个人，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给予通报批评和问责。同时，要严格落实路域整治工作的常态化，建立长效工作机制，防止路域整治工作的短期性、阶段性，严防整治效果反弹。

四、整治内容和职责分工

国道G106线县城段、振兴南路、省道S252线县城段和省道S292线县城段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负总责，县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县公路事务中心、县城乡规划事务所、县消防救援大队、石角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综合整治任务。

（一）查处和清理路域范围内违法违规行为，对路域环境综合整治进行技术指导和协调。（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公路事务中心、城乡规划事务所、消防救援大队、石角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协助配合）

1．交通标志标线及交通安全设施整治。开展路域范围内标志标线和穿越公路行人过街设施使用情况排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立即整改。规范交通标志标线设置，确保交通标志标线位置适当、无遮挡、版面清洁清晰、信息表达精准。可结合当地实际，依法增设展示地域自然、人文景观、公路服务设施和宣传交通安全文明等内容的行业统一标志标牌，全面优化美化公路出行人文环境。要结合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全面排查路内交通安全设施使用情况，特别是高速公路连接线与地方公路连接处以及普通干线公路与地方公路交汇处的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方式。发现不合理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整治;技术复杂的，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进行优化后实施整治。

2．非公路标志、标牌设施整治。对公路沿线非公路标志，包括未经许可在路内设置、超过许可期限、在路外擅自设置或未按规范要求设置，以及在弯道内侧设置明显影响行车视线的，必须拆除或迁移;对经许可设置但已破损陈旧的，要责成设置者限期修缮更换。对路域范围内居民房屋及围墙、公路护栏等设施上的广告、非公路宣传标语要逐一进行覆盖和清理；对公路沿线误导行车或影响视线的商业性广告标语要进行覆盖或拆除;对公路两侧广告控制区内非法设置、不满足安全距离以及许可有效期过期未依法延续的广告标牌设施要依法拆除;对公路两侧广告控制区内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划许可的广告标牌设施，存在影响行车视线、因公路交叉或并行而不满足与其中任何一条公路的安全距高或在其中任何一条公路的建筑控制区内等情况的，要报请有规划权限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调整规划。

3．平面交叉道口整治。规范设置平交道口及接入口视距良好、间距合理、无遮挡视线的障碍物;干线要设置警示标志和道口标柱，支路要设置减速让行或停车让行标志，明确主路优先通行权。干线公路之间、干线公路与县道的交叉路口要做好相关渠化设计，并设置指路标志、安装交通信导灯和适当的交通监控设备。公路沿线各企事业单位（包括工程施工单位、厂矿企业、废旧收购点等）要负责做好开设道口的硬化和卫生保洁工作。对公路沿线的加油站、商业店铺等倚路经营的非公路设施，及与公路平行的场院要通过隔离墩或连续绿化平台实施有效隔离，确保出入口与公路连接规范。

4．公路养护综合整治。要保持路面整洁、边沟清洁、排水通畅、路宅路田分离设施齐全、绿化完好，路侧保持无垃圾堆、柴草堆。

5．公路绿化景观整治。对公路绿化带、分隔带及两侧公路护路林，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坚持人工造景与自然景观相结合，“栽、管、护”相统一，进一步优化完善设置。对原有绿化林带存在缺苗断垄、因涉路施工被采伐或迁移、病虫害重且绿化效果差等问题的，要及时进行补植、补种或者更换树种适当提高绿化体量和绿化档次，进一步提升绿化美化和景观化效果。严格控制中央隔离带和绿化带的开口数量，封闭不符合规范和影响交通安全的开口。合理控制交叉口、开口、交通标志牌和弯道处的绿化物高度，确保视线通畅。

6．沿线货物集散地整治。对公路两侧的生产、建筑材料等建设工地进行清理和规范，强化防护措施，防止造成公路污染和其他环境污染。连接国道G106线县城段、省道S252线县城段和省道S292线县城段出入口要实行水泥硬底化和水冲洗，散体物料运输车须冲净车身车轮并采取密闭措施确保无洒漏脱落。

（二）加强国道G106线县城段、振兴南路、省道S252线县城段和省道S292线县城段路域环境综合整治过程中的治安维护工作，依法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强化道路交通执法，制止公路违章停车、堵塞交通等行为，整治无证无牌车，切实维护公路交通秩序。（由县公安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公路事务中心等单位协助配合）

（三）查处和清理路外各类违法违章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和其他违法设施，不符合要求的坚决取缔，严格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外的建筑规划管理和审批。（由石角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单位协助配合）

（四）查处和清理路外未按规定设置的各类摆摊点、洗车点、修车点等，全面规范公路沿线商户经营行为。及时清除公路外堆存的垃圾、渣土、杂物、废弃物等，设置足够的垃圾箱（桶）、垃圾池，加强日常保洁，每天定时清运。（由石角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市场监管局、公路事务中心、疾控中心等单位协助配合）

（五）穿村过镇路段综合整治。国道G106线县城段、省道S252线县城段和省道S292线县城段公路两侧建筑要力求整齐，违法搭建的临时建筑要全部拆除，破旧建筑要采取遮挡、粉刷等措施进行美化。对公路两侧的集贸场所进行综合治理，对占路经营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坚决取缔。加大景观环境整治力度，并进行必要的亮化、绿化、美化。清理乱贴乱画、乱吊乱挂现象和破旧牌匾，结合当地文化特色对各类指示牌、标志牌、广告牌匾等进行规范，达到整洁、大方、统一、美观的效果。（由石角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路事务中心、疾控中心等单位协助配合）

（六）国道G106线县城段公路两侧水泥路面硬底化建设整治。对国道G106线文明路口至环城路口路段公路两侧水沟边缘至商铺门前范围，实施水泥路面硬底化建设，方便公路沿线群众生产生活，并切实提升该路段路域环境，防止车辆带泥出路面和车辆行驶时公路扬尘。（由石角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局、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公路事务中心等单位协助配合）

（七）清理路外各类杂乱种植物，做好可绿化路段的生态绿化和美化，实现公路绿化与周边环境和景观相协调。注重高速公路与国道国道G106线县城段、省道S292线县城段和省道S252线县城段交汇处等重点区域的绿化和美化，提升群众出行体验。（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石角镇人民政府、公路事务中心等单位协助配合）

（八）建立区域与公路相结合的县、镇、行政村三级路长制体系，明确路长工作任务、细化路长工作职责并抓好落实。国道G106线水沟以内为“路内区”，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乱象的整治；公路水沟以外即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为“路外区”，由公路沿线属地镇村结合创文创卫、乡村振兴、开展门前三包等工作要求，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做好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等公路“脏、乱、差”乱象的治理。（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石角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公路事务中心等单位协助配合）

（九）外立面广告牌和外围消防隐患整治。重点整治外立面广告牌、外窗广告牌、防盗网，拆除影响逃生的外墙门窗封堵或设置户外广告牌、铁栅栏、固定百叶、防盗网等，拆除设置在附有可燃、易燃材料的墙体上的户外电，排除影响外部灭火救援行动的情况。（由石角镇人民政府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石角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住房城乡建设局、公路事务中心等单位协助配合）

（十）振兴南路路域环境整治。加大振兴南路路域环境整治力度，进行必要的亮化、绿化、美化。完善公路路面标志、标线、标牌的设置，依法拆除公路两侧违法设置、影响行车视线的广告牌及违章建筑，清理乱贴乱画、乱吊乱挂、乱堆乱放的现象，达到整洁、大方、统一、美观的效果。（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石角镇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公路事务中心等单位协助配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委副书记、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石角镇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国道G106线县城段、振兴南路、省道S252线县城段和省道S292线县城段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分管负责人和牵头部门，强化路地对接，形成工作合力，并在人员、经费等方面给予必要保障，确保综合整治工作高标准、高质量按期完成。各牵头部门要做好统筹、联动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在省运会召开前，每周以领导小组名义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題。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有关单位要借鉴我县推进乡村振兴、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国道G106线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的经验做法，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对国道G106线县城段、振兴南路、省道S252线县城段和省道S292线县城段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公路沿线群众的路域环境保护意识和护路爱路、文明出行意识，推动综合整治工作顺利实施。

（三）建立长效机制。石角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深入总结国道G106线县城段、振兴南路、省道S252线县城段和省道S292线县城段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的监管方式和工作机制，形成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办法，举一反三，抓好县域内其它国省县道的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构建适应现代公路养护管理要求的体制机制，巩固和提升综合整治成果，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交通公路环境。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佛府办函〔2022〕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

《佛冈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

佛冈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要求，根据自然资源部等5部门印发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规定，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0〕72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省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登记〔2021〕1447号）及《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清府函〔2020〕114号）统一部署和安排，高质量完成我县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试点登记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2022年底前完成选定的2个河流水库的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详见附件）。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

二、基本原则

坚持资源公有，即坚持自然资源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坚持物权法定，依法依规确定自然资源的物权种类和权利内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行使代表。坚持统筹兼顾，在新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基础上，与相关改革做好衔接。坚持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坚持发展和保护相统一，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新空间格局。坚持先易后难，有序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三、工作内容

（一）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技术承担单位编制各项目实施方案，各镇积极配合、参与本辖区范围内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二）收集相关资料。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技术承担单位收集、整理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和本部门已有的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等相关基础资料。

（三）发布首次登记通告。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首次登记通告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技术承担单位制作。预划登记单元后，县自然资源局以户外张贴、网站发布等方式发布首次登记通告。

（四）开展内业调查。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技术承担单位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处理，按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的要求编制调查工作底图，划分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通过内业采集等方式获取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并关联不动产登记信息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等公共管制信息，形成初步调查成果。

（五）组织调查核实。各镇自然资源所配合技术承担单位对初步调查成果的登记单元界线、自然状况、权属状况以及关联信息等情况进行核实。同时，根据实际情况，由技术承担单位开展实地补充调查。对存在权属争议的自然资源，按照自然资源权属争议处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进行权属争议调处。

（六）成果审核登薄。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有关内容进行审核。正式登簿前，县自然资源局以户外张贴、网站发布等方式配合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包括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自然状况、权属状况以及关联信息等事项。对拟登记的自然资源公告后，由不动产登记中心将相关内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并关联相关信息，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向社会公开。

（七）成果上图入库。技术承担单位将最终调查成果按照统一标准和要求整理上图，并建立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技术承担单位积极配合清远市自然资源局做好本辖区范围内涉及的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成果资料的汇交、图形接边、数据整理、上图入库等工作。

四、工作步骤

（一）准备启动阶段（2022年4月30日前）。县自然资源局制定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核印发。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本方案，县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收集相关资料，启动全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在市级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基本完成试点区域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同步完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的建设。

（三）全面覆盖阶段（2023年及以后）。在基本完成全县重点区域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最终实现全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及县自然资源局是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充分认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对支撑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协调机制，明确任务要求，保障工作经费，落实责任分工。县自然资源局加强对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指导监督，完善制度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工作开展并督促落实。

（二）强化协同配合。县自然资源局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与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充分利用已有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基础资料，对现有资料不能满足需要的，应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必要时可开展补充性调查；要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客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提供环境保护规划、特殊保护规定、审批资料等相关资料信息，配合开展登记单元划定及单元内公共管制状况核实等。水利部门负责提供河湖名录、水利普查成果、水资源调查成果、河湖管理范围界线、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界线、公共用途管制、特殊保护规定、审批资料等相关资料信息，配合开展水流登记单元划定、调查以及成果审核、确认等。林业部门负责提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批资料以及公共用途管制、特殊保护规定、规划等相关资料信息，配合开展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划定、调查以及成果审核、确认等。根据实际需要，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权提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所需的相关资料信息，配合开展确权登记工作。

（三）落实资金保障。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权籍调查、数据库建设等工作经费，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别由市级、县级财政负责保障落实及监管使用。

（四）做好宣传培训。县自然资源局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微博等媒体，全面准确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加强工作经验交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佛冈县2022年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实施计划表

附件

佛冈县2022年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

登记实施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总长度（千米） | 级别 |
| 1 | 山田水库 | 4.4 | 县级 |
| 2 | 止贝冚水库 | 3.323 | 县级 |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

佛冈县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佛府办函〔2022〕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2年佛冈县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民生实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市场监管局反映。（联系人：温荣辉，电话：13927673075）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

2022年佛冈县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民生实事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加强农贸市场硬件、软件等综合提升，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2022年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市监〔2022〕10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清远市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清府办函〔2022〕39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2年7月底前完成德星市场、城东市场、小商品市场、四九市场等4家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任务（已列入省政府考核的民生实事）；对于没有列入省政府考核，已列入清远市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行动三年计划的农贸市场，相关单位应继续全力推进升级改造或转型经营，确保12月底前全部完成。

二、组织领导

成立佛冈县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民生实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2022年佛冈县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民生实事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邦正 副县长

副组长：黄 莹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梁浩锋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组 员：陈永胜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伯培 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主任

朱 江 县财政局副局长

罗勇鸥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朱丽嫦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张学兰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郑继命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刘远兵 县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

李伯拈 县供销社主任

曾宪跃 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主任

朱光蔡 石角镇副镇长

郑从模 汤塘镇副镇长

徐瑞鹏 龙山镇副镇长

蓝远锋 迳头镇副镇长

朱 冲 水头镇副镇长

曾 义 高岗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不纳入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市场监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梁浩锋同志兼任。

三、工作任务及进度安排

（一）工作任务

围绕市场的规划建设、基础设施、经营设施、管理设施、制度建设等方面，扎实开展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具体建设标准要求，按照《清远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指引（一）（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点位市场）》《清远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指引（二）（县、市、区中心城区市场）》《清远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指引（三）（乡镇、圩日市场）》执行（附件1）。鼓励具备条件的市场按照更高标准开展智慧化建设管理，推动农贸市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二）工作进度安排

1．制定方案部署阶段（2022年3月）

（1）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各镇政府根据《2022年佛冈县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名单（省政府民生实事）》（附件2）核实辖区内农贸市场产权归属、建设规模、基础设施等，制定辖区内每个市场升级改造具体方案，形成“一场一策”，明确改造内容和时间计划，填写《广东省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备案表》（附件3），于2022年3月28日前报送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2）对于未列入省政府考核，已列入市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行动三年计划的农贸市场，请各镇政府等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引导市场方加大投入，积极筹集资金，继续开展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和环境整治，确保12月底前完成升级改造；对于经营困难的市场积极引导其转行或停业。

2．升级改造推进阶段（2022年3月—2022年12月底）

各相关单位依照“边发动、边改造、边提升、边推进”的方法，因场施策，统筹辖区内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工作。

（1）推进列入省政府考核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按照改造内容和时间计划，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汤塘镇政府分别组织对德星市场、城东市场、小商品市场、四九市场等4家农贸市场进行升级改造；县市场监管局及时跟进指导，全面掌握进展情况，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共同推进，确保7月底前完成任务。

（2）推进其他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根据计划，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各镇政府组织对辖区内尚未完成改造的农贸市场进行升级改造；县市场监管局及时跟进指导，全面掌握进展情况，各部门共同推进，确保12底前完成任务。

（3）加强农贸市场日常管理。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应结合创文、创卫、乡村振兴等工作开展，加强农贸市场硬、软件等综合提升，着力营造环境整洁、划行归市、亮照经营、文明守法、食品安全、消费安全、秩序井然的市场环境。

（4）县领导小组从4月下旬起对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开展实地指导；根据《清远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指引》等文件要求进行督促检查，抓质量赶进度。

3．总结阶段（2022年12月底）

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各镇政府对照升级改造实施方案和相关要求，开展自查，进一步查漏补缺，整改提高，形成工作报告，于12月20日前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工作分工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办、谁负责”原则，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各镇人民政府：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组织落实辖区除由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实施升级改造外的其他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加强财政投入，拓宽资金来源。加强组织保障和日常管理，确保各项具体工作落实到位。

县市场监管局：承担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协调、指导各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会同县有关单位对升级改造的市场进行联合督促指导。会同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落实民生实事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进一步规范市场管理，督促市场开办者落实亮照经营、食品安全、消费投诉处理机制等规范，按要求规范设置导购图、公示栏、投诉意见箱、公益广告宣传，维护农贸市场公平交易秩序。

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供销社:多形式积极筹措资金，拓宽资金来源，制定民生实事农贸市场“一场一策”的升级改造方案，积极跟进资金与工程进度，在规定时间内认真落实方案内容，完成市场升级改造任务。

县财政局：负责指导各镇统筹使用专项债、驻镇帮镇扶村等有关财政资金和本级财政资金，协助县直有关部门和各镇推动全县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顺利开展。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中新建、扩建、改建的用地审批事宜；指导各镇将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依职责对升级改造的市场进行联合指导。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监督新建、改建、扩建农贸市场及其附属设施相关责任单位按图施工，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依职责牵头对新建、改建、扩建农贸市场工程实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市场开办者进行市场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引导条件较好、升级改造意愿强烈的市场开办者开展更高标准的硬件基础设施建设。依职责对升级改造的市场进行联合督导。

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探索参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的有效方式和途径。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按照《佛冈县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方案》的部署，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指导、督促开展农贸市场周边以及临时摆卖区整治，依职责对升级改造的市场进行联合督导。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督促指导农贸市场开办者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组织开展监督检查。负责指导农贸市场依法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依法依职责对检查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查处。依职责对升级改造的市场进行联合督导。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是惠民利民便民之举，对改善民生、提升群众幸福感意义重大。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作为重大民生项目抓好实施，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跟进督促，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落实。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确保今年内保质保量完成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任务。

（二）拓展资金来源，确保完成任务。各镇、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资金解决方案，千方百计筹集升级改造资金。县市场监管局要牵好头，继续按照分步分级的原则，因地制宜、因场施策，统筹开展辖区内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工作；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参与，群策群力，切实解决资金来源、资金拨付、资金使用等实际问题，共同推进工作顺利开展、高质量完成。

（三）加强横向合作，狠抓任务落实。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涉及面广，各镇、各有关部门要把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与创文、创卫、乡村振兴等工作部署相融合，明确各自职责，紧密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县市场监管局要切实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召开协调会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及时向上级汇报。各单位要加强指导引导，压实市场开办者（管理方）主体责任，加快资金落实以及工程进度，确保农贸市场“换新装、增颜值、强心脏、优服务”，按时高质量落实省民生实事。

（四）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经验。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身边农贸市场的变化。要不断提升市场开办方主动开展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积极性。积极开展宣传动员工作，多渠道、多角度加大宣传力度，使广大群众、市场开办者、市场经营者了解、支持和参与升级改造工作。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信息报送，自4月起，每月24日前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并填报《2022年民生实事佛冈县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进度表》（附件4），包括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解决问题的措施或建议，及时总结创新有效的经验做法，积累农贸市场升级“佛冈经验”。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信息收集，做好统计分析，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落地见效。

附件：1．清远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指引（一）（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点位市

场）、清远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指引（二）（县、市、区中心城区

市场）、清远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指引（三）（乡镇、圩日市场）

2．2022年佛冈县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名单（省政府民生实事）

3．广东省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备案表

4．2022年民生实事佛冈县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进度表

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佛冈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fogang.gov.cn/fgxzwgk/zfgb/index.html查阅